立法會 CB(1)258/08-09(10)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AIDS concern
關懷愛滋

Established in 1990, AIDS Concern is a registered charity
關懷愛滋成立於一九九零年，為一間註冊慈善機構

17B, Block F, 3 Lok M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樂民路三號F座十七樓B室

Tel: 2898 4411 Fax: 2505 1682
e-mail: enquire@aidsconcern.org.hk
Website: www.aidsconcern.org.hk

Patrons
贊助人

The Hono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唐英年先生

Ms. Anne B. Forrest
福保群小姐

Mr. James Haybyrne
[illegible]

Dr. Stanley Ho, GBS
何鴻燊博士

Ms. Christine Loh
陸恭蕙小姐

Mrs. Anne Marden MBE JP
馬登夫人

Mr. Simon Murray CBE
馬世民先生

Ms. Michelle Yeoh
楊紫瓊小姐

Mr. Andrew S. Yuen
阮紀文先生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意見書

反對收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要求取消第三類別

1. 當性事描述與脈絡仍可被視爲「淫褻」或「不雅」，安全性行爲無從說起

1.1 是次《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諮詢文件以「齊享健康資訊：請參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爲主題，文件內並多次提到要保護青少年，強調不雅及淫褻物品會腐化和荼毒她／他們心智，但局方卻從未曾交代有力的證據。綜觀整份諮詢文件，並無清楚說明「不雅」物品如何「荼毒青少年」及「影響青少年的健康成長」。

1.2 不少調查研究亦已指出，香港青少年在性事較前活躍。面對近年青少年對待性比從前愈趨開放，部份人士提倡防止青少年的性活動，但同時亦有不少意見認同要積極爲青少年推行性教育。雖然社會各界意見紛紜，但檢討諮詢文件卻未能以科學實證及正面的態度去設定討論的框架。

1.3 站在愛滋病預防及安全性教育的前線工作，我們看到一些青少年由於未能獲取較全面的性知識和缺乏討論空間，因而無能力處理性行爲所帶來的問題和壓力。社會人士應開放地創造多元化的討論空間予青少年探求性知識，而不是以限制青少年接觸色情資訊爲手段，以禁絕青少年性活動爲目標。

1.4 當性事描述與脈絡仍可被視爲「淫褻」或「不雅」，安全性行爲的實踐、議價及交涉從何說起呢？同時將表達不同情慾／性事的物品簡單約化爲「淫褻」或「不雅」物品來處理，實腦漠視從不同角度閱讀「色情」物品/教材的可能性。所以，把如何處理色情現象的問題簡化爲「保護青少年，齊享健康資訊」的立法方向，並提出加強管制「色情」物品，跟推行全面性教育的精神背道而馳。

2. 要求取消第三類「淫褻」物品的分類，反對歧視小眾的性喜好

2.1 現行法例規定被評級爲第三類別的物品一律禁止出版。「禁止」比「規管」物品的出版對《基本法》賦予的資訊流通自由造成更大侵害，在沒有證據證明物品會構成實際和嚴重的傷害時，任何呈交的物品在評級前，需先被假定爲擁有文學、藝術、科學或其他公眾利益的價值(即現行的免責條款)。

2.2 有反對意見或會指出兒童色情對兒童構成實質傷害，但本港已定立獨立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法規，防治兒童色情，而涉及兒童色情的案件均不需將兒童色情物品轉交淫審處作評級。現行的第三類「淫褻」類別的設立實屬歧視小眾的性喜好，一概把它們列爲禁止以任何形式發布的「淫褻」物品。另外，「不雅」針對的對象是18歲以下人士，但「淫褻」則針對所有人，包括成人。這無疑是政府粗暴介入成人的私隱權、限制性活動的文字、聲音或圖像呈現，取替成年人做獨立的道德判斷。

3. 反對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影響兒童/青少年享有資訊自由的權利

3.1 憂慮法例將賦予互聯網供應商過大權力，於編制過濾軟件的網站黑名單時，對色情資訊及討論空間進行「一刀切」，把正確無誤的、健康的性知識一併攔截，侵害公眾獲取資訊的憲法權利。

3.2 諮詢文件缺乏網站被錯誤攔截的申訴機制，過濾軟件刪除方法未明。

3.3 以立法方式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令網站內容於並未發布前便自動被過濾軟件的黑名單或關鍵詞分類和封鎖(例：同性戀或雙性戀)，本質上實屬歧視，與現行淫審法規強調不作預先審查和悖。

3.4 市民加裝過濾軟件與否，政府不應干預，並應由家長與兒童及青少年經協商後自行決定，而兒童及青少年享有資訊自由的權利應作爲考慮的前提。

4. 影視處應更正對色情的文化偏見，正視媒體對弱勢社群帶有歧視性的訊息

4.1 獲取圖文並茂的色情可以是締造性心理/性生理健康教育的重要一環。打從一開始便把色情定義爲「不健康」的資訊，本身就是一種無知和文化偏見。

4.2 色情作爲一種可以有利健康的資訊，受《基本法》和《人權法案》中有關資訊自由和言論自由的保障。任何對色情資訊的製作、流通與獲取施加限制，必需基於強而有力的科學實證而非文化偏見，更不可訴諸個人的情感好惡。因此，色情管制不是一項道德議題，而是一項人權議題。

4.3 影視處現行制度只注重色情管制，將問題歸咎於色情物品本身，甚至把性行爲及性器官等同需限制的色情物品，反而忽略媒體間帶有歧視性、扭曲兩性關係的訊息。影視處應教育媒體避免發放錯誤的性知識，正視及回應媒體對弱勢社群帶有歧視性的訊息、促進兩性平等及推廣尊重不同性傾向的教育工作。

「關懷愛滋」預防項目主任
李享漁 (Tim)
2008年11月19日

Our Mission is to keep HIV prevalence in Hong Kong low through targeted prevention and care programmes for vulnerable communities, and to reduce the stigma attached to the disease and the communities most affected.

我們的使命，是爲香港最受愛滋病病毒影響的社群，提供針對性的預防及照顧，從而把香港愛滋病病毒的流行程度維持於最低水平；並減輕社會對愛滋病及受影響社群的標籤。